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於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06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26.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4,000元。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03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060	3,386
銷售成本		<u>(3,191)</u>	<u>(1,469)</u>
毛利		7,869	1,917
其他收益	5	4,415	1,9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2,495)</u>	<u>(5,994)</u>
經營虧損		(211)	(2,0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	172
財務費用	6(a)	<u>(71)</u>	<u>(39)</u>
除稅前虧損	6	(147)	(1,946)
所得稅開支	7	<u>(439)</u>	<u>(221)</u>
期內虧損		(586)	(2,16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3,975)	(5,6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u>-</u>	<u>(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561)</u>	<u>(7,824)</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	(942)
非控股權益		<u>(532)</u>	<u>(1,225)</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29)	(6,599)
非控股權益		<u>(532)</u>	<u>(1,22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0.003)</u>	<u>(0.117)</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降解產品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並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本期間並未生效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及(ii)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	1,514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7,071	1,872
買賣電子零部件	3,989	-
	<u>11,060</u>	<u>3,386</u>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生物降解產品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u>	<u>1,514</u>	<u>7,071</u>	<u>1,872</u>	<u>-</u>	<u>-</u>	<u>3,989</u>	<u>-</u>	<u>11,060</u>	<u>3,38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47)</u>	<u>(2,423)</u>	<u>1,497</u>	<u>1,133</u>	<u>(2)</u>	<u>(216)</u>	<u>798</u>	<u>-</u>	<u>1,146</u>	<u>(1,50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72)	(2,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4,415</u>	<u>1,998</u>
經營虧損									(211)	(2,0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	172
財務費用									<u>(71)</u>	<u>(39)</u>
除稅前虧損									(147)	(1,946)
所得稅開支									<u>(439)</u>	<u>(221)</u>
期內虧損									<u>(586)</u>	<u>(2,167)</u>

5.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4,415</u>	<u>1,99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u>71</u>	<u>3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3	46
一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8	708
一董事薪酬	<u>231</u>	<u>448</u>
總員工成本	<u>1,062</u>	<u>1,202</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9	2,761
核數師酬金	238	238
已售存貨成本	<u>3,191</u>	<u>1,469</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39	221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0</u>	<u>–</u>
	<u>439</u>	<u>221</u>

(i) 香港利得稅

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三個月期間虧損	<u>(54)</u>	<u>(942)</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1,877</u>	<u>804,37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本的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削減儲備 人民幣千元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67	147,798	1,263	495,170	34,896	2,341	(404,950)	280,585	24,344	304,929
期內虧損	-	-	-	-	-	-	(942)	(942)	(1,225)	(2,167)
換算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之匯兌差額	-	-	-	-	-	(2)	-	(2)	-	(2)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5,655)	-	(5,655)	-	(5,655)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5,657)	(942)	(6,599)	(1,225)	(7,824)
供股時發行股份	25,780	180,459	-	-	-	-	-	206,239	-	206,239
與供股時發行股份 有關之交易成本	-	(3,093)	-	-	-	-	-	(3,093)	-	(3,093)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847</u>	<u>325,164</u>	<u>1,263</u>	<u>495,170</u>	<u>34,896</u>	<u>(3,316)</u>	<u>(405,892)</u>	<u>477,132</u>	<u>23,119</u>	<u>500,25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847	325,164	1,263	495,170	34,568	29,283	(488,139)	427,156	(9,554)	417,602
期內虧損	-	-	-	-	-	-	(54)	(54)	(532)	(586)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3,975)	-	(3,975)	-	(3,975)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3,975)	(54)	(4,029)	(532)	(4,561)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6,337	33,271	-	-	-	-	-	39,608	-	39,608
與根據股份配售發行 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	(792)	-	-	-	-	-	(792)	-	(792)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6,184</u>	<u>357,643</u>	<u>1,263</u>	<u>495,170</u>	<u>34,568</u>	<u>25,308</u>	<u>(488,193)</u>	<u>461,943</u>	<u>(10,086)</u>	<u>451,857</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1,0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8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26.6%。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放債業務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之收入增加。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199,000元或277.7%。同時，於回顧期間，買賣電子零部件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89,000元。

其他收益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4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98,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501,000元或108.5%。其增加乃主要因為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於回顧期間內所錄得之折舊開支及廣告開支增加。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2,000元或82.1%。回顧期間之財務費用指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所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4,000元（二零一六年：94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88,000元或94.3%。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的放債業務及於中國買賣電子零部件。

儘管香港貸款市場營商環境的競爭激烈及不明朗，但在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所推動下，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277.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達約人民幣323,100,000元。放債業務於回顧期間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7,071,000元，佔總收益約63.9%。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之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989,000元。

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於回顧期間，由於需求極為疲弱，生物降解產品業務並無確認銷售額。

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因原油的價格具競爭力而受到顯著影響。長遠而言，董事將儘量減少資本開支及積極削減不必要的成本以保留實力，直至日後能源市場之利淡因素消失，便有能力擴充生物質燃料業務。董事對二零一七年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感到悲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積極而不忘審慎的方針投入資源擴充放債業務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探討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集團資產押記

除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藉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對該風險。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價」）認購最多357,756,117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本公司股份（「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6.11%；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6港元折讓約16.44%。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發展及實行業務策略，並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357,74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3,82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放債業務；及(ii) 約8,8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自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3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之營運。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788,780,5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增至2,146,520,5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之 公告所述所得 款項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營運資金	1,778,000	1,778,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悉數行使非上市 認股權證所附帶 認購權	營運資金	65,664,000	9,000,000	56,664,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餘額仍會按原定 計劃使用
		<u>67,442,000</u>	<u>10,778,000</u>	<u>56,664,000</u>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及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之 公告所述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權利 時悉數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	未來營運資金	20,000,000	2,100,000	17,900,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餘額仍會按原定 計劃使用
	未來投資機會	20,000,000	–	20,000,000	餘額仍會按 原定計劃使用
		<u>40,000,000</u>	<u>2,100,000</u>	<u>37,900,000</u>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之 公告所述所得 款項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未來收購事項 或投資	40,760,000	31,068,000	9,692,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餘下結餘按原定 計劃維持不變
		<u>240,760,000</u>	<u>231,068,000</u>	<u>9,692,000</u>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之 公告所述所得 款項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經營放債業務	35,000,000	35,000,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營運資金	8,820,000	-	8,820,000	餘下結餘按原定 計劃維持不變
		<u>43,820,000</u>	<u>35,000,000</u>	<u>8,820,000</u>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21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以零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諮詢人、顧問、服務 供應商、僱員及其他	160,85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59.029港元
	11,886,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57港元
	178,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1605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期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郭伯瑜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愛妮女士及王梓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